



ATNT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79)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19,4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的**113,045,000**港元上升**94%**。回顧期內的經營淨溢利約為**5,526,000**港元，而去年期內的經營淨虧損約為**27,65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從經營淨虧損扭轉為經營淨溢利的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6.42**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約為219,43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94%，當中74%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14%來自太陽能業務。至於在印刷電路板業務方面，40%的訂單來自中國、35%來自台灣，其次為韓國，佔14%，再次為歐洲及美國，佔11%。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由16.7%增加至25.9%。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經營。

二零零九年觀望期過後，於今年四月份前後，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呈現復甦跡象：－

- IPC已於六月份公佈北美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增長率。硬性印刷電路板及硬性印刷電路板與軟性電路板合成的印刷電路板於首五個月的付運價值分別上升18%及16.2%。儘管軟性電路板的付運價值下跌2.6%，賬面值卻上升16.7%。
- 手機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欣興電子及華通為本公司於台灣的長期穩定客戶。由於手機行業對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需求殷切，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錄得豐厚的收入收益。

- 據欣興電子董事長曾子章所述，全球汽車印刷電路板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內以複合年增長率**8%**的速度增長，而資訊技術與通訊電路板的預期增長率為**3%至6%**。目前，於汽車上應用電子技術的範圍相當廣泛，如發動機系統、底盤、轉向系統及安全系統等。有鑑於此，大量台灣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包括欣興電子、耀華電子及健鼎科技)正涉足生產汽車印刷電路板。
- 市場研究機構Prismark Partners的管理合夥人提供的數據顯示，繼於二零零九年下滑**14.8%**之後，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的產值預期按年增長**12.4%**至二零一零年的**46,316,000,000**美元。

亞洲電鍍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並擁有強大的工程團隊，故自是次經濟復甦熱潮中受益。本公司的訂單狀況自第二季度起已見好轉。另一方面，本公司的客戶愈發關注價格。價格協商儼然本公司現時一項最主要的工作。同時，本公司的客戶亦期望一個更快的交貨期。為面對價格的下調及較短的交貨期，本公司的策略為將設備的設計標準化及提供標準產品。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以「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的商標名稱經營)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銷售額由**18,6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21,702,000**港元。

本公司表面處理業務的客戶包括汽車零件製造商、衛生潔具製造商、鑄幣廠及電子設備製造商。

金融海嘯過後消費者信心備受打擊，從而導致本公司表面處理業務的客戶終止當時正在商討的任何擴展計劃。表面處理業務的改善姍姍來遲，直至最近才微露端倪。由於表面處理業務的訂單磋商期通常較長，本公司預期當中部分訂單落實時將歸入來年的營業額。

歐元貶值導致歐洲製造商的競爭成為表面處理業務面臨的一大難題。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及工程團隊正致力於成本合理化以解決該難題。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市場研究機構Solarbuzz認為，由於全球光伏發電需求量於第二季度預期將達到40億瓦，故二零一零年太陽能產業將出現快速增長。Solarbuzz提供的數據顯示，光伏發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錄得29億瓦，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增長453%倍，創歷史新高。終端市場強勁的驅動力主要來自德國、意大利及捷克共和國，而德國於第四季度實際佔全球太陽能需求量的52%。

據German Solar Industry Association預測，年內德國的太陽能裝置銷售將錄得足雙位數百分比的增長率。大幅的市場增長乃由德國聯邦議會近期通過的《可再生能源法案》(EEG)的特別修訂引發。該修訂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大幅降低太陽能固定電費。眾多消費者及投資者現正試圖利用是項舊補貼。

憑藉活躍市況，預計年內太陽能業務的設備銷售前景向好。本公司已於四月付運兩批，而另外兩批預期於八月付運。

太陽能電板的全球需求的增長仍完全依賴且受限於地方補貼計劃。再者，由於供過於求，模組的價格預計將繼續逐步下滑。亞洲電鍍作為設備供應商將竭力支持本公司的太陽能客戶，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先進的設備，以使本公司客戶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B) 展望

訂單顯示本公司年內的銷售額將較去年銷售額至少翻一番。鑑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較低，本公司並不滿意於目前狀況。本集團矢志超逾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仍將為本公司的重點。儘管本公司深諳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即政府正撤銷多項刺激計劃的言論及歐洲國家間的持續信貸危機，本公司審慎樂觀地認為，就整體而言，本年度將是豐碩的一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278,8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85,000**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比率乃將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達**107,7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4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90,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0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3,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000**港元)抵押，以獲取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集團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52,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可供使用之有抵押信貸額中動用約**2,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回已付之購貨訂金。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6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達**11,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74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予以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藍國慶	3,474,667	250,516,500	253,991,167	59.56%
		(附註)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權股，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上之權益或淡倉：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15頁至第30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9,431	113,045
直接成本		(162,708)	(94,138)
毛利		56,723	18,907
其他收入		917	1,4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87)	(6,300)
行政費用		(42,748)	(41,605)
其他虧損		(1,270)	(4,246)
呆壞賬撥備		(105)	(3,6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0)	7,8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	67
財務費用		(51)	(1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0	(27,595)
稅項	4	(134)	(55)
期內溢利(虧損)	5	5,526	(27,65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104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20	(715)
- 聯營公司		4	(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024	(645)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7,550	(28,295)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00	(27,371)
非控股權益		26	(279)
		5,526	(27,650)
應佔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7,514	(27,986)
非控股權益		36	(309)
		7,550	(28,29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29港仙	(6.4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6,085	85,781
預付租賃款額		8,401	8,467
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	9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113
應收貸款	9	3,202	3,234
		98,533	98,528
流動資產			
存貨		36,831	31,659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51,116	22,941
應收貸款	9	4,045	5,70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96,514	68,563
預付租賃款額		280	2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424	36,82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1,858	796
可收回之稅項		18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	2,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63	116,171
		329,820	285,2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1	115,686	84,668
退休福利之承擔		163	163
保用撥備		6,730	8,350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6,372	9,20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98	98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227
		139,049	102,707
流動資產淨值		190,771	182,5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9,304	281,03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265	4,265
儲備		274,634	267,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899	271,385
非控股權益		4,359	4,323
權益總額		283,258	275,708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1,731	1,012
遞延稅項		4,315	4,315
		6,046	5,327
		289,304	281,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物業		可供出售				貨幣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儲備	折算儲備	撥入盈餘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	21,629	48,937	177,473	324,637	7,975	332,6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	104	-	-	-	104	-	104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685)	-	-	(685)	(30)	(715)	
- 聯營公司	-	-	-	-	-	(34)	-	-	(34)	-	(34)	
期內虧損	-	-	-	-	-	-	-	(27,371)	(27,371)	(279)	(27,650)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04	(719)	-	(27,371)	(27,986)	(309)	(28,2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104	20,910	48,937	150,102	296,651	7,666	304,31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	22,117	48,937	123,733	271,385	4,323	275,708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2,010	-	-	2,010	10	2,020	
- 聯營公司	-	-	-	-	-	4	-	-	4	-	4	
期內溢利	-	-	-	-	-	-	-	5,500	5,500	26	5,526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2,014	-	5,500	7,514	36	7,5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	24,131	48,937	129,233	278,899	4,359	283,258	

簡明綜合資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71)	(26,1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1)	(2,839)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增加)減少	(1,197)	7,089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1,021)	(36)
	(6,659)	4,2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	(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11,808)	(22,9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71	150,7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63	127,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63	127,7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列所載，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列所載，應用此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式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取消上述規定，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準則，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定有關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類別的土地，應追溯及重新由預付租賃款項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當中有7,851,000港元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計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總結

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詳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02	7,779	85,781
預付租賃款額	16,524	(7,779)	8,745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以上之重列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虧損)至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盈利(虧損)	16,049	(27,381)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993	1,208
其他收入	474	792
中央企業開支	(11,037)	(10,161)
持作買賣之貿易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0)	7,8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	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0	(27,595)

分部盈利(虧損)即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並未有分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這是用作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6,626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34)	(55)

於兩個期間，因無估計應課徵稅溢利，故均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以管理層估計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加權稅率之預期為基準。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計入)扣除之溢利(虧損)：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150)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5	5,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304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5,5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71,000 港元之虧損)及已發行之426,46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動用4,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9,000港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3,998	5,656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15	15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32	30
於一年內償還	4,045	5,701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3,202	3,234
總計	7,247	8,935

10.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046	50,866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8,468	17,697
	96,514	68,563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會只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賬款期限內	57,986	30,264
到期：		
0–60日	11,088	7,916
61–120日	3,400	2,792
121–180日	1,217	2,679
超過180日	4,355	7,215
	78,046	50,866

11.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742	50,507
應付票據	2,293	—
預提僱員成本	7,852	9,536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0,935	10,381
其他預提費用	13,868	13,08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借款	996	1,164
	115,686	84,668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54,434	28,431
61–120日	19,373	3,231
121–180日	5,850	5,932
超過180日	2,378	12,913
	82,035	50,507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主要管理層之報酬為6,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45,000港元)。

14. 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入物業及設備已批准 但並無簽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6,899	9,770